

# ZHENG FU CAI GOU

## 徐汇区数据要素创新应用政务专区 政府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6-025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三月

##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徐汇区数据要素创新应用政务专区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数据要素创新应用政务专区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6-025）

3、预算编号：0425-W00004499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本次建设内容为区政务云专区扩容服务。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服务地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6、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3-2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4-03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4-15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4-15 9:3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6年3月30日上午10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2026年3月30日下午17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0000000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邮编： 200235

邮编： 200235

联系人：倪超

联系人：王丽佳

电话：24092222\*2512

电话：24092222\*2596

2026年03月24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扩容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 “采购人”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扩容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7) 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年4月14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单位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云服务)、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云计算安全类)、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运营类)(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及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 拟投入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2) 拟投入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 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4)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扩容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相应的服务理念和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区政务云专区扩容方案：包含硬件设备配置方案、机柜上架方案、网络规划方案和安全方案等)；相关应急预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考核验收方案等；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以及投标人建议的服务质量检查方法或方案、对投诉处理的控制管理方案等。

(5) 投标产品的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 (catalog) 等技术文件；

(6) 售后服务承诺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 及培训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7) 规章制度一览表；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扩容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扩容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

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 五、评标

#####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原则

---

- （1）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 （4）**本国产品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A、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B、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C、付款条件；

D、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E、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若免费保修，请注明免费保修期限；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F、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 / 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 / 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 / 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并计入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含有）；

G、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H、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 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号)执行), 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财库〔2026〕2号通知的相关要求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六、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经评标委员会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异常低价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7)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8)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

## 七、中标服务费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八、询问和质疑

###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提出，联系人：倪超，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12，通讯地址：南宁路 969 号 3 楼；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 九、保密和披露

###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要求

#### 一、建设背景

在国家及上海市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深化数字技术应用的战略部署指引下，徐汇区作为上海建设国际数字之都的核心承载区，正以构建国家级数字治理创新枢纽为目标，聚焦数字技术突破，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产业创新策源地。本项目将围绕数字技术应用的关键环节，重点突破智能算法支撑、智能模型等核心技术，形成覆盖专区资源整合、平台服务及数字场景落地的完整能力支撑。

#### 二、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将为徐汇区建设安全可控的创新应用专用环境，通过扩容建设区政务云环境下的创新应用政务专区，为创新应用提供专属支撑能力。建立具备公私数据融合应用、资源精确分配及场景深度赋能能力的政府侧闭环服务体系。本次建设目标提供区政务云环境下的创新应用政务专区服务（以下简称“区政务云专区扩容服务”）。

#### 三、建设内容

本次招标聚焦徐汇区创新应用政务专区基础能力建设，通过区政务云专区扩容服务扩大租用国产化资源池及配套云服务，并依托专区云底座提供数据模型服务能力，以实现专有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数模管理能力。本次扩容服务需遵循徐汇区政务云整体一朵云原则，所提供的云资源须纳入区级政务云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 四、建设要求

##### 4.1 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区政务云专区扩容服务	本次区政务云专区扩容服务需提供不少于 3200 核 vCPU、12000GB 内存、320TB 存储、40TB 文件存储的可用国产化云资源。并满足“4.2 区政务云专区扩容服务”具体服务要求。服务时间 3 年	1	项

##### 4.2 区政务云专区扩容服务

###### 4.2.1 总体服务要求

本次区政务云专区扩容服务需提供不少于 3200 核 vCPU、12000GB 内存、320TB 存储、40TB 文件存储的可用国产化云资源。本次区政务云专区扩容服务所涉及的软件与硬件均以三年服务方式租赁提供（从整体部署安装完毕、正常运行起算），且需纳入徐汇区级政务云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并满足国密和等保要求。

上述资源需提供配套的云平台扩容服务，且需满足如下总体设计要求：

- 高安全性：所提供的云平台服务应符合工信部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并获得符合性证书；应满足国家安全可控的要求，并提供本次投标的云安全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软件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高性能性：所提供的云平台服务需采用经过大规模商用实践检验的架构方案和软硬件产品选型；云平台应具备自动部署能力、支持快速部署。
- 高可用性：投标人及原厂商须保证项目整体方案内软硬件的兼容性。所提供的云平

台服务应支持主流厂商多样化服务器（包括国产化 X86 架构和国产化 ARM 架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统一管理；应具备支持多中心多活的能力，并从硬件设备冗余、链路冗余等方面充分保证整体系统的可用性；云平台所提供的软件产品之间应为松耦合关联、无依赖关系，单组件部署时不会影响其他组件的运行。

- 高扩展性：所提供的云平台服务应具备支持大规模服务器的纳管能力，可支持单数据中心不少于 1 千台物理服务器；应支持平滑升级，升级过程对所提供的云服务、云上资源及应用均无影响，并承诺服务期内、3 至 6 个月发布一次小版本、1 至 2 年发布一次大版本；
- 高可管理性：所提供的云平台服务需具备运维和运营能力，并支持在徐汇区级政务云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资源查看、配置和管理。

本次区政务云扩容服务需在约定服务期内提供：平台服务、安全服务、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并满足相关功能、配置、数量和性能要求。投标方需提供详细的区政务云专区扩容设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网络、安全等设计内容。

#### 4.2.2 平台服务要求

本次区政务云专区扩容服务需扩容云平台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云主机服务、弹性伸缩服务、镜像服务、云硬盘服务、文件存储服务、虚拟私有云服务、弹性负载均衡服务、弹性 IP 配置服务、云解析服务、NAT 网关服务、专线支持服务、操作系统服务、云运维服务、云运营服务、专区数模管理服务。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 4.2.2.1 云主机服务

需在不超分的情况下提供不少于 3200 核 vCPU、12000GB 内存的可用国产化算力资源，所选用的物理 CPU 需为国产化 X86 架构芯片且 CPU 主频  $\geq 2.1$ GHz。并配套相应的云主机服务，可根据业务需要，将算力资源拆分成两个资源池，并实现租户独享其中一个资源池的能力，实现算力资源的分区隔离。云主机服务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能力，具体需求如下：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技术先进性	原厂商应具备专有云虚拟化等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自主可控	云主机管理系统是原厂商自主研发并自主可控，不采用不具有自主可控能力的 OpenStack 架构。
国产化支持	支持使用国产芯片的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鲲鹏 ARM 架构、海光 X86 架构、飞腾 ARM 架构等；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银河麒麟 V10、统信 UOS V20 等。
云主机管理	可创建、删除、启动、关闭、查看（含批量）云主机。
规格调整	可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云主机配置和规格，支持升级、降级 vCPU 和内存。
挂载/卸载磁盘	云主机创建成功后，可根据要求，将已有云硬盘挂载给云主机，或创建新的磁盘，然后再挂载至云主机。同时，也可将磁盘从云主机中卸载。虚拟云主机可支持最大挂载 20 个云硬盘。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挂载/卸载网卡	当业务需要多个网卡时，可在创建云主机时进行挂载，也可在创建完成后进行挂载。同样，也可将已经挂载在云主机中的网卡卸载。
标签管理	为云主机添加标签，可方便用户识别和管理拥有的云主机资源。用户可在创建云主机时添加标签，也可在云主机创建完成后添加标签。
反亲和性	反亲和性指的是同一组云主机尽量分散地创建在不同的宿主机上，提高业务的可靠性。
用户数据注入	在创建云主机时，应提供用户初始化的能力。
密码和密钥对	云主机登录时需要进行身份验证，可以通过密码、密钥对来完成。用户可以对密码进行重置。
配置、更改安全组	安全组创建后，用户可在安全组中设置出方向、入方向规则，这些规则会对安全组内部的云主机出入方向网络流量进行访问控制，当云主机加入该安全组后，即受到这些访问规则的保护。
冷/热迁移	支持云主机冷/热迁移，支持对批量云主机进行热迁移操作。
宕机疏散	当承载云主机的节点发生宕机时，平台应有将该节点上的云主机自动疏散至其它节点的能力，疏散完成后，云主机可正常登陆。
救援模式	支持通过云主机控制台一键进入救援模式，通过自动加载 <code>livecd</code> 的方式，解决当引导文件丢失、系统关键文件缺失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无法启动的问题。
服务器兼容	兼容使用 ARM 架构和 X86 架构的国产芯片服务器。

#### 4.2.2.2 弹性伸缩服务

需提供弹性伸缩服务，可在区政务云专区的使用过程中、使本项目扩容的资源具备弹性伸缩能力，能够根据业务需求通过策略自动调整其业务资源。弹性伸缩服务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伸缩组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启停，查询伸缩组。
设置最大、最小、期望实例数	支持设置伸缩组最大实例数和最小实例数，保证伸缩组在任何情况下，实例数均不会超过最大实例数和最小实例数的范围，同时可以使伸缩组的实例数始终自动保持和期望实例数相同。
搭配负载均衡	支持为伸缩组设置自动绑定的负载均衡监听器。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设置多 AZ	支持为伸缩组设置分属多个 AZ, 使伸缩过程中将虚拟机实例平均分配至不同 AZ, 保证伸缩组中部署应用的容灾能力。
设置多子网	支持为伸缩组设置多个子网, 为虚拟机绑定多块网卡。
健康检查	支持设置伸缩组健康检查周期、健康检查方式和健康状况检查宽限期。
伸缩活动日志	查询伸缩组伸缩活动日志, 支持查看伸缩组历史伸缩活动信息, 支持按时间范围筛选。
查看伸缩组监控数据	支持查看伸缩组内实例的监控数据: 实例数、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带内网络流入流出速率、磁盘读写速率、磁盘读写操作速率。
资源标签	资源标签, 通过标签的形式将自定义数据分配给每个伸缩组内的虚拟机, 可以对组内的虚拟机进行组织和管理。
设置实例保护	当伸缩组发生自动缩容活动时, 设置了实例保护的实例将不会被移除伸缩组。
伸缩配置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创建、查询、删除 (包括批量删除) 伸缩配置。
拷贝伸缩配置	根据现有伸缩配置拷贝并修改生成新的伸缩配置。
设置自动绑定公网地址	为扩容出的虚拟机实例自动绑定公网 IP。
伸缩策略生命周期管理	创建、修改、删除、启停、查询伸缩策略, 批量启用、停用、删除伸缩策略。
伸缩策略类型	支持三种伸缩策略类型: 定时, 周期, 告警。
支持通过多种监控指标触发	告警策略支持通过多种监控指标触发: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带内网络流入流出速率。
伸缩策略动作定义	伸缩策略支持定义触发动作, 可设置增加、减少。
手动触发伸缩策略	支持手动触发执行伸缩策略。

#### 4.2.2.3 镜像服务

提供镜像服务, 提供且不限于以下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查询镜像列表	根据不同条件查询镜像列表信息。
更新镜像	更新镜像相关属性值。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镜像生成	可通过云主机、云主机备份、云硬盘及外部镜像文件制作镜像。
镜像导出	用户可将自己的私有镜像导出到指定的对象存储中，也可将自己的私有镜像导出到本地。
私有镜像	租户可基于弹性云服务器或外部镜像文件创建个人镜像，包括操作系统、预装的公共应用、用户的私有应用级用户的业务数据等，仅租户自己可见。
私有镜像共享	支持将私有镜像共享给其他用户使用。
公共镜像	包含常见的操作系统，能够提供简单方便的镜像自助管理功能，对所有用户可见。
自定义镜像上传	支持上传自定义的镜像。
查询镜像配额	查询租户在当前可用区的私有镜像的配额数量。
国产操作系统支持	支持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

#### 4.2.2.4 云硬盘服务

需在保证冗余架构的前提下，提供不少于 320TB 的全闪存存储的可用存储空间，并配套相应的云硬盘服务，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云硬盘管理	支持创建、删除、查看、挂载、卸载；支持数据盘在线扩容；支持基于已有云硬盘创建云硬盘快照/备份，支持通过云硬盘快照/备份回滚源云硬盘，支持通过云硬盘快照/备份创建新云硬盘；云硬盘快照/备份的后端数据存储池应不同于云硬盘本身的后端数据存储池；根据不同的后端存储介质（如 SATA 与 SSD 盘混合、纯 SSD 盘），云硬盘服务应具备提供多种不同性能规格的云硬盘类型的能力。
云硬盘 QoS	支持 QoS，针对不同云硬盘介质及容量自动限制 iops 与带宽吞吐能力，并支持黑白名单能力。
云硬盘跨介质升级	支持调整云硬盘类型，业务无需中断，支持租户自主调整，支持运营管理员代租户调整。
云硬盘集群扩容	支持存储集群（仓库）的横向扩容能力，扩容期间对原有云硬盘无任何性能影响。扩容后支持新创建云硬盘成功落入新存储仓库。
云硬盘专用存储集群	支持某一个存储集群（仓库）指定给一个租户（用户）使用的能力，实现业务独占物理存储集群的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多故障域	支持多个独立的存储仓库，每一个仓库为独立故障域，单一存储仓库出现灾难性故障时，不能对其它存储仓库有任何影响。
存储集群的自动流控 QoS 能力	存储池（仓库）自带 iops/带宽多个维度的流控策略，自动监测整个存储池的 iops 与流量情况；当触发集群流控值时，存储控制器能自动下发流控策略降低云硬盘的访问速度。
快照功能	支持在线的快照创建能力，云硬盘无需卸载或云主机关机，实现业务不中断的快照备件创建； 支持租户针对云硬盘创建快照；支持运营管理员为租户的某块云硬盘创建快照；支持选定某一快照，创建基于该快照数据的新数据盘； 支持通过系统盘快照创建新的自定义镜像； 快照的使用不依赖源盘存在，当源盘被彻底删除后快照仍可正常恢复出新的云硬盘。

#### 4.2.2.5 文件存储服务

需在保证冗余架构的前提下，提供不少于 40TB 的全闪文件存储空间，并配套相应的文件存储服务。文件存储服务需提供且不限于以下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弹性文件存储服务	支持创建、删除、查看、挂载、卸载等操作； 支持 NFS 等主流协议为弹性云服务器提供跨 AZ、区域和 VPC 的分层目录结构文件访问，支持多个弹性云服务器并发访问；支持访问权限控制，支持文件系统访问规则的添加、修改、删除；
多故障域	支持配置多个 NAS 集群，每一个 NAS 集群包括独立的机头与底层存储池，不同 NAS 集群完全隔离，从而划分不同的故障域。
专用存储集群能力	支持某一个文件存储集群（仓库）指定给一个租户（用户）使用的能力，实现业务独占物理存储集群的能力。
资源复用	文件存储与块存储可复用同一个存储池，满足资源复用的能力。

#### 4.2.2.6 虚拟私有云服务

需提供虚拟私有云服务 VPC（Virtual Private Cloud, VPC）服务，用于支持用户自定义私有网络、实现用户资源网络隔离。虚拟私有云服务需提供且不限于以下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	--------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私有网络	支持创建私有网络、修改私有网络基本信息、删除私有网络和导出私有网络列表。VPC 支持扩展多个外部网段，每个 VPC 不低于 5 个。
子网	子网是虚拟私有云下管理云资源的网络平面，云资源都部署在子网内。应支持为虚拟私有云创建新的子网、修改子网网络信息和删除子网。
路由表	路由表中定义路由规则，路由规则用于将目标网段的流量路由至指定的目的地。支持添加自定义路由规则，将指定目标网段的流量路由至指定目的地。应提供管理路由表的功能：如添加自定义路由、查询路由、修改路由和删除路由。
安全组	提供管理安全组和安全组规则的功能：创建安全组、删除安全组、添加安全组规则、快速添加多条安全组规则、复制安全组规则、修改安全组规则、删除安全组规则、查看弹性云主机的安全组、变更弹性云主机的安全组、云资源加入/移出安全组等，并支持批量导入导出安全组规则。 支持安全组在多个 VPC、多个 AZ 间复用，安全组支持 IP 列表/端口列表。
网络 ACL (虚拟防火墙服务)	网络 ACL 是一个子网级别的可选安全层，通过与子网关联的出方向/入方向规则控制出入子网的数据流。需支持提供管理网络 ACL 和网络 ACL 规则的功能并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规则。
对等连接	对等连接是指两个 VPC 之间的网络连接。需支持用户使用私有 IP 地址在两个 VPC 之间进行通信，就像两个 VPC 在同一个网络中一样。同一区域内，用户可在自己的 VPC 之间创建对等连接，也可在自己的 VPC 与其他帐户的 VPC 之间创建对等连接； 需可以创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下的对等连接，查看、修改、删除对等连接，查看和删除对等连接路由等； 同时需支持跨可用区的对等连接。

#### 4.2.2.7 弹性负载均衡服务

需提供弹性负载均衡服务，用于实现应用流量均衡、消除服务单点故障、提升服务可用性。弹性负载均衡服务需提供且不限于以下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支持公网和私网负载均衡	公网负载均衡器可通过公网 IP 对外提供服务，将来自公网的客户端请求按照指定的负载均衡策略分发到后端云主机进行处理。 私网负载均衡器通过私网 IP 对外提供服务，将来自同一个 VPC 的客户端请求按照指定的负载均衡策略分发到后端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行处理。
支持轮询/最少连接/源 IP 分发策略	负载均衡应支持轮询、最小连接、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和源 IP 等算法。
支持四层 (TCP/UDP) 和七层负载均衡 (HTTP/HTTPS)	四层负载均衡: 支持 TCP 和 UDP 协议, 监听器收到访问请求后, 将请求直接转发给后端服务器; 七层负载均衡: 支持 HTTP 和 HTTPS 协议, 监听器收到访问请求后, 需要识别并通过 HTTP/HTTPS 协议报文头中的相关字段, 进行数据的转发。七层负载均衡应支持加密传输、基于 Cookie 的会话保持等高级功能。
支持会话保持	会话保持功能应可以识别客户端与服务器之间交互过程的关联性, 在作负载均衡的同时, 还保证一系列相关联的访问请求会保持分配到同一台服务器上。
支持按域名和 URL 转发	通过添加转发策略支持自行设定的域名和 URL, 将来自不同域名或者不同 URL 的请求转发到不同的后端服务器组处理。 需支持协议类型为 HTTP、HTTPS 的监听器。
支持访问控制	支持通过添加白名单的方式控制访问负载均衡的监听器的 IP, 能够设置允许特定 IP 访问, 而其他 IP 不许访问。
支持后端服务器为基础网络	负载均衡支持基础网络的后端服务器。
支持双向认证	支持对通信双方的身份都做认证, 以确保业务的安全性。除了配置服务器的证书之外, 还需要配置客户端的证书, 以实现通信双方的双向认证功能。
支持按监听器粒度监控相关指标	云平台提供的云监控服务, 可以对弹性负载均衡器的运行状态进行日常监控。用户可以通过管理控制台, 直观地查看弹性负载均衡器的各项监控指标。
HTTP 重定向到 HTTPS	支持将 HTTP 访问重定向至 HTTPS, 客户端 HTTP 的访问请求, 后端服务器返回 HTTPS 的响应。
负载均衡器管理	创建、修改、启停、删除、查看负载均衡器。
监听器管理	创建、修改、删除、查看。
后端服务器管理	添加、修改、删除、查看后端服务器, 允许添加 IP 地址。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健康检查管理	通过健康检查来判断后端服务器是否可用。 对于四层（TCP）和七层（HTTP/HTTPS）监听器，用户可以配置 TCP 健康检查；四层（UDP）监听器默认配置 UDP 健康检查； 对于四层（TCP）和七层（HTTP/HTTPS）监听器，用户可以配置 HTTP 健康检查；添加、关闭健康检查，支持端口、检查周期、超时时间、检查路径、最大重试次数等配置。
证书管理	支持两种类型的证书，服务器证书和 CA 证书； 支持创建、更换证书，查看证书关联的监听器等；负载均衡监听器支持 SNI 多个 SSL 证书。
标签管理	通过云资源标签，快速查找具有某标签的云资源，可对这些资源标签统一进行检视、修改、删除等操作，方便用户对云资源的管理。 支持为负载均衡器、监听器等添加标签，修改和删除标签。

#### 4.2.2.8 弹性 IP 配置服务

需提供弹性 IP 配置服务，提供且不限于以下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绑定/解绑到云主机	绑定到云主机，实现云主机连接公网或政务外网，并支持解绑。
绑定/解绑到裸金属	绑定到裸金属，实现裸金属连接公网或政务外网，并支持解绑。
绑定/解绑到 NAT 网关	绑定到 NAT 网关，NAT 网关通过与弹性 IP 绑定，可以使多个云主机（弹性云主机、裸金属服务器、云桌面等）共享弹性 IP 访问公网或政务外网，并支持解绑。
上下行带宽配置	支持配置上下行带宽限制。

#### 4.2.2.9 云解析服务

需提供云解析服务，提供稳定、高效、安全灵活的 DNS 解析以及流量调度能力。云解析服务需提供且不限于以下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内网域名解析	支持创建在关联 VPC 内生效的内网域名，并为域名提供内网 DNS 解析服务，提供创建、修改、删除、查看内网域名等基本操作。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关联/解关联 VPC	支持为内网域名关联或者解关联 VPC。
	记录集	记录集是一组资源记录，用于定义域名的解析类型以及解析值； 支持为内网域名添加 A、CNAME、MX、AAAA、TXT、PTR 等类型的记录集，还支持修改、删除以及查看记录集。
	泛解析	支持为内网域名的所有子域名添加记录集，为所有子域名提供解析服务。
	TTL	支持设置解析记录在本地 DNS 服务器的缓存时间。
	批操作	支持批量删除域名列表中的内网域名。
反向解析	反向解析	支持通过弹性 IP 获取该 IP 地址指定域名的反向解析服务，提供创建、修改以及删除反向解析。
	TTL	支持设置解析记录在本地 DNS 服务器的缓存时间。
权限	权限管理	用户可使用统一身份认证服务 IAM 对其所拥有的云解析服务进行权限管理，可基于组织划分、职能划分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
资源管理	配额调整	支持限定各类资源的配额、防止资源滥用。可对用户的资源数量和容量做限制，包括用户最多可以创建多少公网域名、内网域名、记录集或者反向解析； 如当前资源配额无法满足业务需要，支持用户申请扩大配额。

#### 4.2.2.10 NAT 网关服务

需提供 NAT 网关服务，提供网络地址转换能力。NAT 网关服务需提供且不限于以下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SNAT	支持 SNAT，支持多个云主机通过同一公网 IP 主动访问公网。
DNAT	支持 DNAT，支持绑定到 NAT 网关，NAT 网关通过与弹性公网 IP 绑定，可使多个云主机（弹性云主机、裸金属服务器等）共享弹性公网 IP。
流量告警	可以设置自定义流量告警，当指标超过一定阈值时自动告警，告警消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帮助用户提前预警风险。
管理	NAT 网关、SNAT 规则 DNAT 规则管理，包含创建、查看、修改、删除等。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批量操作	支持批量操作。
高可用	单个 NAT 网关支持绑定多个 EIP 时，可以设定备份 EIP，实现主备 EIP 的自动探测和切换。

#### 4.2.2.11 专线支持服务

需提供专线支持服务，用于建立徐汇区城运中心与区政务云所租用机房之间的专属网络连接通道。专线支持服务需提供且不限于以下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物理专线	连接徐汇区城运中心与区政务云所租用机房之间的物理线路连接，在用户的数据中心和云专线网络接入点间建立网络连接。支持添加、查看、修改、删除。
专线共享	支持多个租户共享专线并支持用户自助化。
专线接入安全防护	具备专线链路上的安全防护措施。

#### 4.2.2.12 操作系统服务

需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化宿主机版 Linux 服务器操作系统，数量不少于本次投标的宿主机节点数。为本次区政务云专区上各类应用程序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环境。

所提供的国产化操作系统需部署在本次区政务云扩容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器上，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需具备的基本功能、SLA 保障、兼容性、云原生特性、漏洞修复、热补丁、混部等能力，需提供且不限于以下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基本功能	需包括任务管理、内存管理、I/O、网络、设备驱动、基础库、支持 cgroup、虚拟化、用户库等功能。
具备 SLA 保障	针对使用过程中的问题提供 7*24 小时远程热线值班响应，以及远程问题处理支持。
兼容性	支持海光、飞腾、鲲鹏、兆芯、龙芯等国产化芯片平台；兼容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金蝶、东方通、瀚高、中创等国产化软件。
云原生特性	具备 cgroupV2、cgroupFS, SLI、cilium, mbuf 等特性；支持 eBPF, pagecache 隔离等高阶特性；内核支持 CPU/内存/I/O/网络的 QoS 保证。
支持漏洞修复	及时修复安全漏洞，软件缺陷等问题，并提供相关补丁版本、更新内核，及相关文档。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支持热补丁	支持热补丁，针对已知的 bug 或者漏洞，制作热补丁，发布 yum 源。热补丁支持 x86、aarch64 等平台。
混部能力	提供在离线混部、高阶 CPU 多优先级调度以及网络/IO 流量限制等能力。

#### 4.2.2.13 云运维服务

需提供云运维服务，提供且不限于以下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监控和告警	<p>租户端支持监控面板和监控图表的能力，并支持将实例监控指标进行明细视图和聚合视图的展示；支持针对实例分组绑定告警策略，并支持针对平台事件和产品事件进行跟踪和告警；</p> <p>租户端支持配置告警触发条件、自定义指标阈值和告警信息接口回调；并支持告警的屏蔽、收敛、处理以及模拟告警；</p> <p>租户端/管理端支持监控的自定义 Dashboard 展示。平台运维系统的可以自定义新建图标，监控目标产品的指标信息；</p> <p>管理端监控可针对告警级别进行分类，告警级别需支持严重、重要、次要和警告，并支持按照告警级别，归属产品，恢复状态，触发时间段等对告警信息进行查询；监控指标数据和告警数据最长需支持 365 天，同时指标数据需支持定期归档备份；</p> <p>管理端监控需支持和现有的邮件服务器、短信网关或第三方系统进行对接，同时也支持支持现有系统上报指标和事件数据到云内的监控系统；</p> <p>管理端监控可新建告警策略，告警策略的触发条件中支持配置静态阈值和动态阈值，并支持配置持续时间；支持告警屏蔽，告警屏蔽需支持屏蔽时间段的选择。</p>
日志、巡检	<p>日志平台支持云平台内置组件相关日志的收集和分析，支持收集文本文件、JSON 格式的数据；支持对数据进行过滤、分组，并支持图表下钻；支持日志告警检测和告警消息发送；</p> <p>支持巡检平台，可自定义巡检项，巡检类型支持设置为安全、性能、可用性、可靠性和水位，支持导出巡检报告至表格，并可配置巡检频率；</p>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运维工具	<p>支持对物理机和虚拟机进行密码入库功能，支持临时密码、长期密码和密钥免密登录，其中临时密码支持重置周期和更换周期的设置，并支持对密码复杂度进行设置；</p> <p>支持 NTP 管理功能，可修改上级时钟源 IP 地址，支持修改上级时钟源地址后，自动轮询重启 NTP 服务器，并支持查看 NTP 服务器的状态和告警历史；</p> <p>支持软件源管理，可通过 rsync、自定义脚本或者手动上传的方式进行数据源设置，并支持以分钟级自动定时同步软件源。</p>
自动化部署和运维	<p>支持对物理服务器进行部署和管理，可对物理服务器进行自动化的安装，部署，开关机，带外账号重置，带外密码导出等功能；并支持操作系统和 raid 字典的管理；</p> <p>支持对网络设备进行管理，可展示网络设备的品牌、型号、状态等信息，支持网络设备之间的信息比较，支持 IDC 机位管理，显示可用区、机架号、已占用机位和剩余机位数等信息；支持网络质量管理，可展示 IDC 出口质量和 LAN 质量；</p> <p>支持业务 CMDB 功能，支持全局搜索，业务管理，模型管理，同步任务管理，数据校验等功能；</p> <p>支持资源交付功能，支持资源的申领、交付和撤销功能，并支持在资源申领环节中嵌入审批流程；</p> <p>支持作业工具和包管理，可实现作业的编排和支持定时任务；包发布需支持程序包、配置文件和脚本文件；</p> <p>支持多可用区、多组件的白屏化变化、升级，支持变更过程管控（暂停/继续/重试/跳过/终止），支持变更历史记录和回溯，并支持以下特性：</p> <p>（1）原子操作白屏化管理：能白屏化对原子操作进行增删改查，原子操作可实现变更的自动化、白屏化执行，覆盖部署、变更、升级、扩容等场景。</p> <p>（2）编排&amp;执行能力：能基于原子操作编排部署、变更、回滚、升级、扩容流程，支持原子操作/应用的串并行执行、分组分阶段执行，支持执行过程暂停、继续、重试、跳过、终止等能力，执行过程支持详细日志输出。</p>
API 管理	<p>提供统一的 API 接口在线管理能力，支持云平台所有 API 的在线调用和调试；</p> <p>提供白屏化 API 调用代码生成的能力，代码语言至少包括 java、python、PHP、Node.js、GO 五种常用开发语言。</p>

## 4.2.2.14 云运营服务

需提供云运营服务，提供且不限于以下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客户管理	<p>支持批量创建主账号，并对主账号进行创建子账号、IP 访问限制、锁定、解锁等操作；</p> <p>支持资质审核功能，由管理端审核租户端创建的主账号；支持创建和编辑租户类别，并对租户账号进行分类；</p> <p>支持通过白名单的方式限制某个/某些账号可以/不能访问某类资源，支持通过白名单的方式限制某个/某些账号可以/不能访问某个地域或可用区。</p>
计量	<p>支持查询用量明细，可按照产品、APPID、UIN、实例 ID，时间范围筛选用量明细列表，并支持导出用量明细；</p> <p>针对云产品有默认配额管理，同时支持针对单个租户进行配额管理。</p>
消息管理	<p>系统消息至少可支持通过邮件、短信、站内信或者语音消息查询，并支持客户的自定义渠道对接消息；</p> <p>支持消息模板功能，并支持消息模板的查看、编辑、删除和提交审核功能；</p> <p>消息一级分类至少包含产品消息、安全消息、财务消息和运维消息，并支持用户自定义二级分类。</p>
产品管理	<p>支持运营人员为不同租户设置不同的控制台产品菜单，便于产品的灰度发布。</p>
资源管理	<p>支持租户内设置项目，项目内可以管理资源、人员权限和产品配额；资源实例可以在不同项目之间转入和转出；租户内一个用户可以管理多个项目，项目产品配额用尽后，不允许再新增或转入资源实例。</p>
应用帐号接入	<p>支持将云平台作为统一认证的服务端，通过界面化的配置，应用可复用云平台的帐号登录认证体系，实现用户登录到专有云之后，即可免密访问第三方应用的效果。</p>
运营数据中台	<p>支持云平台自身的数据采集和处理，天然集成云平台 API，支持数据展开、数据映射、自定义数据处理等能力；</p> <p>支持实时数据查询，提供类 SQL 的查询语言 FQL，快速上手支持数据计算，数据预测等高级能力。</p>
可视化中台	<p>支持低代码的灵活配置，支持 10 多种组件覆盖布局、图表、展示、选择器，可自由式拖拽布局，实时预览；</p> <p>支持数据下钻，多组件数据联动依赖等页面交互配置。</p>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资源容量平台	支持在资源容量平台上查看云服务器，云硬盘，负载均衡等常见资源的容量已使用和总体情况； 支持查看对应产品的容量在某一段时间内的使用趋势。

#### 4.2.2.15 专区数模管理服务

基于本次扩容专区环境，需提供面向数据的数据模型管理服务，能够基于专区资源承载全渠道数据接入与集成、OneID 识别、用户标签画像生产、用户分群、深度洞察以及融合用户运营和数据科学方法论的一站式数据建模及模型应用管理功能，能够支撑创新业务数据资产统一沉淀与管理。专区数据模型管理服务需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和计算、数据建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及共享、多租户管理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数据采集	支持通过数据模型管理平台的标准 API 和前端埋点 SDK，支持小程序、H5、业务系统完成数据上报和数据接入。
数据处理	数据接入到数据模型管理平台后，能够在数据处理环节完成数据核心的治理，通过流处理引擎处理实时数据，以及通过 ETL 处理非实时的数据；并且具备 ID mapping、任务调度、数据安全数据处理能力。
数据存储和计算	支持使用多种数据库灵活管理和存储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通过数据库存储业务数据、在分析场景下能够通过 CDC 方式同步给数仓实现更高效灵活的分析应用、通过关系型数据库存储元数据、内存数据库存储缓存、支持对象存储备份或图片文档等对象数据。支持数据权限管理，包含租户管理、行级权限、列级权限、数据脱敏等能力。
数据建模	支持基础数据模型（客户、实体、行为事件日志、字典）、标签模型、分析模型、预测模型。标签模型需包含手工标签、规则标签、偏好标签、计算标签、RFM 标签、SQL 标签等；分析模型需包含漏斗分析模型、留存分析模型、RFM 分析模型、分布分析模型、归因分析模型、生命周期分析模型、属性分析模型服务能力。
数据应用	数据应用服务需能够提供以数据分群为核心，支持通过导入、多维度规则组合、集合运算、SQL 查询及预置模板等多种方式，灵活创建客户分群。分群管理能够提供分组树组织、场景标记、搜索筛选及更新调度等能力。数据资产视图能够支持从宏观概览到微观洞察能力，提供客户、标签、分群等多主题统计仪表盘，并整合 360 详情页，实现从基础信息、行为轨迹到标签、所属人群的完整画像展示，形成从圈选、管理到分析与应用落地的完整闭环服务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数据安全及共享	数据安全需包含多维管控模块。能够通过角色、空间与数据集（行为日志、普通、维度、字典表）的精细化权限管理，确保资源隔离与安全访问。支持告警规则的灵活配置与多渠道推送，并提供开放平台 API 以实现外部系统集成。成员管理支持批量邀请与账号生成，同时能够基于最小权限原则实现数据资产的精准授权。完整的权限申请审批流程与全量敏感操作日志审计，构建从访问控制到行为追溯的闭环安全保障。

#### 4.2.3 安全服务要求

本次区政务云专区扩容服务所需的安全服务需遵循徐汇区政务云整体一朵云的基本原则，云安全服务须与提供的云平台服务进行统一运维和运营。安全服务需包括但不限于：云防火墙服务、主机安全防护服务、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网络入侵防护服务、高级威胁检测服务、安全运营中心服务。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 4.2.3.1 云防火墙服务

需提供不少于本次专区扩容物理节点数量授权的云防火墙服务，提供网络边界防护能力。云防火墙服务需提供且不限于以下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部署管理	支持 SaaS 化的部署方式，无需租户配置任何镜像资源； 支持计费功能，支持规格的自定义； 支持为每个开通云防火墙产品服务的租户，提供独立的云防火墙的管理界面及配置策略。
东西向管控	支持 VPC 间的访问控制，支持 VPC 到 VPC、虚拟机到虚拟机间的访问控制； 支持不同 VPC、不同租户间 VPC 间的阻断、观察策略的配置； 支持策略的命中数统计，方便管理员进行日常分析管理冗余策略； 支持 VPC 间、不同租户 VPC 间组网可视化。
南北向管控	提供 NAT 边界防护，支持 NAT 边界规则管理； 支持添加 IP 的封禁放通策略，可控制入站出站方向，可设定生效时长； 支持展示私有网络、客户 VPC 以及客户子网等资产信息。
资产中心	支持自动拉取已开通的资产信息，包括公网资产、内网资产、私有网络、子网等信息； 支持查看对应资产服务器的出入向峰值流量、出入流量统计信息。
流量中心	支持查看内网同一租户 VPC 间、不同租户 VPC 间的流量，并形成流量日志信息。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入侵防御	<p>包括观察、拦截、严格等防护模式，并可针对单个虚拟资产设置针对的防护模式；</p> <p>内置安全威胁情报检测，对于恶意源 IP、危险域名的访问流量，进行精准识别并告警，威胁情报可定期自动更新。内置虚拟补丁功能，针对热门漏洞、常见漏洞、高危漏洞的热补丁防护功能，支持针对 <b>0-day</b> 漏洞小时级别自动更新检测规则；</p> <p>内置丰富的入侵防御规则，覆盖但不限于漏洞利用、网络攻击、横向移动、<b>WEB</b> 攻击、恶意调用、恶意文件下载、网络爆破、网络扫描、恶意下载等攻击类型。</p> <p>支持访问地址的黑白名单管控，支持以文件方式导入黑白名单列表。支持设置封禁\放通有效时间为 <b>1 天、7 天或永久</b>。</p>
日志审计	<p>提供访问控制日志，入侵防御日志、流量日志，操作日志功能；</p> <p>日志可按入向、出向、<b>VPC</b> 间进行分类统计；</p> <p>日志可按自定义时间段进行统计查询，可按检索语法进行精准查询，页面内置检索语法方法实例，方便快捷使用精准查询。</p>
租户管理	<p>支持在云运营平台对租户提供可选资源生效配置，支持在运营端配置防火墙的云主机型号；</p> <p>需支持在云运营平台查看当前云防火墙用户概况，包括租户名称、<b>APP_ID</b>、版本、开通时间等信息。</p>

#### 4.2.3.2 主机安全防护服务

需提供不少于本次专区扩容物理节点数量授权的主机安全防护服务，帮助服务器构建安全防护体系。主机安全防护服务需提供且不限于以下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资产管理	<p>支持资产概况、主机概况趋势图、主机标签 <b>TOP5</b>、资源监控概览、账号 <b>TOP5</b>、端口 <b>TOP5</b>、进程 <b>TOP5</b>、软件应用 <b>TOP5</b>、数据库 <b>TOP5</b>、<b>web</b> 应用 <b>TOP5</b>、<b>Web</b> 服务 <b>TOP5</b>、<b>Web</b> 框架 <b>TOP5</b>、<b>Web</b> 站点 <b>TOP5</b>；</p> <p>支持展示所有服务器信息，包括所属的操作系统、防护状态；</p> <p>支持展示资产指纹分类列表，包括各资产指纹项及其对应服务器数量，展示该指纹详情。资产指纹信息包含：资源监控、账号、端口、进程、软件应用、<b>Web</b> 应用、<b>Web</b> 服务、<b>Web</b> 框架、<b>Web</b> 站点。</p>
文件查杀	<p>支持显示所有机器扫描出来的木马文件，并可以查看木马所在的机器，可以对木马进行删除，隔离操作；</p> <p>支持 <b>webshell</b> 查杀：提供常用的 <b>Web</b> 网站类脚本木马后门检测，包含 <b>ASP/PHP/JSP/Python</b> 脚本语言。支持二进制病毒木马检测：提供对二进制可执行类的病毒木马检测，包括 <b>exe、dll、bin</b> 类型文</p>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件，并告警用户。
密码破解	支持对暴力破解行为进行审计，审计记录包含破解状态、服务器、来源 IP、来源地、登录用户名、攻击时间、尝试次数信息； 支持根据来源 IP 加白名单配置以避免误阻断； 支持联动网络入侵防护系统，进行阻断攻击源。
高危命令	支持实时监控被审计规则判断为危险的操作，并提供默认规则配置，以及支持用户自定义规则配置； 显示登录用户下发的高危命令记录，可根据日期、APPID、登录用户、高危命令查询记录。
漏洞管理	支持提供系统级漏洞和常用组件类型的漏洞检测，并显示检测结果和导出检测结果，提供修复方案； 支持提供常用 Web 类型的漏洞检测，并显示检测结果和导出检测结果，提供修复方案； 支持提供应急漏洞检测，并显示检测结果和导出检测结果，提供修复方案。
基线管理	检测口令脆弱性，支持 Linux 系统、Windows 系统、MySQL、Tomcat、Rsync 等弱口令检测； 提供 CIS 基线标准，展示不同基线策略下的检测服务器、检测项、基线通过率、基线检测项 TOP5 和服务器风险 TOP5 检测结果信息，支持一键检测和定期检测； 提供等保二级、三级的基线标准检测，展示不同基线策略下的检测服务器、检测项、基线通过率、基线检测项 TOP5 和服务器风险 TOP5 检测结果信息，支持一键检测和定期检测； 支持自定义配置选择等保合规、未授权访问、弱口令、远程代码执行、其他、云安全标准。
系统适配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包括麒麟：V10,V10 SP1(64bit)、UOS：20(64bit)等；
安全能力	支持至少每月远程更新能力； TAV 病毒库：支持按月更新，查杀引擎获得国际权威评测 VB100、AVC 认证； 漏洞库：支持 10 万+漏洞规则检测，默认开启 3000+热点漏洞检测，根据用户需求开启漏洞规则，新增漏洞按月更新； 基线库：支持 3000+基线检测，满足等保及 CIS 标准基线，新增基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线支持按月更新。

#### 4.2.3.3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需提供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WAF), Https 防护性能不低于 5000QPS。用于应对 Web 攻击、入侵、漏洞利用、挂马、篡改、后门、爬虫等网站及 Web 业务安全防护问题。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需提供且不限于以下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Web 攻击防护	可防御 SQL 注入、命令注入攻击、XSS 跨站脚本攻击、WebShell 木马上传、文件包含、路径穿越类攻击、及其他常见 Web 服务器漏洞等攻击。
规则引擎	支持提供基于安全 Web 威胁和情报积累的专家规则集, 防护 OWASP TOP10 攻击。可防护 Web 攻击包括: SQL 注入、XSS 攻击、恶意扫描、命令注入攻击、Web 应用漏洞、Webshell 上传、不合规协议、木马后门等通用 Web 攻击; 支持规则等级划分, 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规则防护等级设置, 并支持对规则集规则或单条规则进行开关设置, 可以对预设的规则进行禁用操作, 同时提供基于指定域名 URL 和规则 ID 白名单处置策略, 进行误报处理。
敏感数据防泄漏	支持自定义的信息泄露防护规则, 针对检测到的数据窃取行为, 自动启用数据替换策略, 将攻击响应传输中的敏感数据, 如电话号码, ID 身份证号进行替换隐藏, 防止黑客获取业务数据; 支持防敏感信息泄漏, 可匹配手机号、身份证、银行卡号的敏感信息及通过响应码、关键字自定义敏感信息, 防护动作支持观察、阻断、全替换、仅显示前 4 位、仅显示后 4 位; 支持防信息泄漏支持匹配条件为响应码支持观察。
自定义精准防护	支持精细化基于 IP, URL 路径, Referer, POST, UA 参数的自定义防御规则设置 Web 攻击防护措施, 且不限自定义防御规则数; 支持地理区域封禁, 对国内大区, 省份或国外访问进行黑名单封禁。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CC 防护	支持针对特定请求路径访问频率的识别及控制； 支持触发条件开启“封禁访问”或“人机识别”策略模式； 支持基于 session 的 CC 防护设置，有效解决因使用相同 IP 出口而导致的误拦截问题； 支持自定义惩罚时长最短 1 分钟，最长一周。
IP 管理	支持 IP 黑白名单添加，可将一个或多个 IP 加入黑/白名单，实现精准的访问控制；黑白名单模块支持 IPV6 地址的添加； 支持查询 IP 状态信息； 支持查询某个 IP 的封堵状态，是否在 IP 黑白名单中，是否触发了 CC 规则、触发自定义人机识别等。
兼容性	支持 HTTP 1.2 及 TLS 1.0/1.1/1.2；支持 HTTP 2.0； 支持 Websocket 协议； 支持 HTTP 和 HTTPS 非标端口； 支持泛域名格式
日志服务	支持展示指定时间的防护业务网站域名受到的攻击次数、时间、来源、攻击类型、对应的规则 ID 等信息； 支持攻击日志分页显示和导出。
接入防护方式	支持通过 CNAME 接入 Web 应用防火墙，隐藏用户真实源站，将可信流量回源，覆盖云和非云上用户；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开通后，无需进行业务变更即可完成防护接入，一键绑定云负载均衡(外网 7 层 CLB)实现网站旁路检测和威胁清洗，同时提供一键 bypass 功能，实现业务转发和安全防护分离，稳定可靠。

#### 4.2.3.4 网络入侵防护服务

需提供不少于本次专区扩容物理节点数量授权的网络入侵防护服务，提供网络层访问控制和日志审计功能，解决云平台监管、ACL 控制、安全治理等问题能力。网络入侵防护服务需提供且不限于以下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	--------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流量采集与解析	<p>需支持实时采集流入、流出目标网络的所有流量数据包的能力；</p> <p>需支持基于 IPv6 流量的分析阻断（IP 黑白名单和第三方阻断）；</p> <p>支持以整体视角查看指定时间范围的流量带宽趋势，包括出流量和入流量的趋势图、最大值/最小值及其出现时间、平均值、累计值和容量；</p> <p>支持以探针视角查看指定时间范围的流量带宽趋势，包括出流量和入流量的趋势图、最大值/最小值及其出现时间、平均值、累计值和容量；</p> <p>支持以探针视角对比两个日期的流量带宽趋势，包括出流量和入流量的趋势图、最大值/最小值及其出现时间、平均值、累计值和容量。</p>
URL 过滤	<p>需支持通过配置恶意 URL 检测和 URL 黑、白名单，可以阻止用户访问恶意 URL 和黑、白名单中的 URL 网站。URL 支持精细化访问管控，支持 URL、域名、referer、Cookie、User-Agent、Http-Method、Header 等字段精细化管控配置。</p>
旁路防御	<p>需支持通过阻断模块下发阻断规则（源/目的 IP/目的端口，源 IP/HTTP_host/目标端口/HTTP_cgi 等组合），阻断对应规则命中的后续报文；</p> <p>需提供第三方阻断 API，将阻断能力可以开放给 WAF、IPS、IDS、HIDS 等设备调用下发阻断，盘活原有设备。</p>
IP 隔离	<p>需支持针对攻击的源/目的 IP 地址、目的 IP+目的端口自动下发阻断，阻断对应 IP 的后续报文。管理员可以查看 IP 隔离列表。</p>

#### 4.2.3.5 高级威胁检测服务

需提供不少于本次专区扩容物理节点数量授权的高级威胁检测服务，识别网络攻击及高级威胁，并对事件告警原始流量进行留存、方便事后追溯。高级威胁检测服务需提供且不限于以下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密码安全检测	<p>支持按照时间范围展示弱密码、空密码和明文密码的告警数量趋势图；</p> <p>支持对弱密码、空密码和明文密码的敏感内容进行数据脱敏；</p> <p>支持配置弱密码检测模式：一种是规则模式（通过密码类型和密码长度来检测）；另一种是字典模式（即弱密码库），每次新增上限是 100 个，每次导入上限是 1000 个。</p>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勒索病毒检测	支持按照时间范围、资产 IP 和攻击阶段进行搜索，展示内容包括：攻击阶段分布图、资产 IP TOP10 和勒索病毒告警统计列表； 支持按照时间范围、资产 IP 和操作类型进行搜索，展示内容包括：SMB 行为的 RENAME/DELETE/READ/WRITE 操作频次图、SMB 行为的 RENAME/DELETE 操作资产 TOP10、低版本 SMB 资产 IP 列表、对外开放 445 端口的资产 IP 列表和 SMB 行为统计列表。
组件安全检测	支持按照时间范围、源 IP、目的 IP、事件名称、CVE 编号或组件名称进行搜索，展示内容包括：告警组件类型分布、组件告警趋势、攻击视角和资产视角； 支持下载 PCAP 文件； 支持导出组件告警信息。
数据泄漏检测	支持按照时间范围或授权状态进行搜索，展示内容包括：事件趋势、接口 TOP5、请求源 TOP5、泄露事件接口列表和泄露事件请求源列表； 支持授权关键词配置； 支持数据脱敏功能的开启和关闭。
登录行为分析	支持按照时间范围、IP 地址、账号或协议进行搜索，展示内容包括登录来源统计、登录行为趋势、登录类型分布、爆破账号登录统计、爆破行为统计；支持白名单管理。
邮件安全分析	支持按照时间范围、发件人、收件人、邮件主题或邮件内容进行搜索，展示内容包括：恶意邮件趋势、来源国家统计、发件人统计、收件人统计、钓鱼邮件、邮件伪造、恶意邮件附件和邮件附件类型分布； 支持白名单管理。
域名解析分析	支持按照时间范围、IP 或者域名进行搜索，展示内容包括：DNS 解析类型分析、DNS 解析错误类型分析、DNS 服务器解析列表和动态域名流量分析列表；支持白名单管理。
高级分析事件	支持对手动添加的资产进行高级风险分析； 支持告警资产的搜索、忽略和查看分析。
资产发现	支持在流量中自动发现资产的功能、支持资产的批量注册； 支持 DHCP 网段配置，指定网段不在资产发现的扫描范围。
SSL/TLS 解密管理	支持 SSL/TLS 卸载解密，用户可导入证书并添加目的 IP 及端口的过滤策略，对 HTTPS 流量解密。
抓包任务	支持根据源 IP、目的 IP、源端口、目的端口、协议建立的全包抓取任务； 支持下载 PCAP 包进行分析。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数据接入	支持流量 Flow 日志采样输出； 支持 HTTP Payload 存储和报文载荷存储配置（仅在流量解析配置页面中，流量日志输出选中 Flow 和 HTTP 字段时，才可进行 HTTP payload 存储和报文载荷存储配置）。

#### 4.2.3.6 安全运营中心服务

需提供不少于本次专区扩容物理节点数量授权的安全运营中心服务，提供一体化安全运营能力、提升安全运营效率。安全运营中心服务需提供且不限于以下能力：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监测中心	支持仪表盘功能，包括今日新增风险资产、今日新增安全告警、今日新增安全事件、今日新增脆弱性、近 30 日新增工单、近 30 日新增调查任务的统计和可视化展示，提供环比昨日的统计及 30 天日均数的统计； 提供今日 TOP 50 风险资产、今日 TOP 50 脆弱性、今日 TOP 50 安全告警、今日 TOP 50 安全事件的统计和列表展示； 支持按照攻击链阶段对安全告警进行分类展示，支持通过可视化地图对安全告警攻击源进行统计和展示； 支持提供系统整体安全态势，包括综合态势大屏，攻击态势大屏，威胁大屏，脆弱性态势大屏，流量态势大屏，资产态势大屏，租户安全运营大屏。
告警与事件	支持将采集到的多源数据过滤、归一化及富化后进行统一呈现和展示，包括安全事件名称、事件源 IP、事件目的 IP、事件数据源的统一展示； 支持对安全事件直接创建调查任务； 支持安全告警的告警名称、受影响资产、源 IP、目的 IP、告警评分及告警状态的分析与展示；支持对安全告警的详情进行详细分析与展示，包括告警攻击链还原。
资产中心	支持对用户环境中的各个资产实现列表管理，包含列表呈现各个资产基本信息，例如资产名称、资产 IP、资产来源、资产分组、该资产近 90 天安全告警数、该资产近 90 天安全事件数、该资产近 90 天脆弱性数等展示； 支持选取资产列表中的相关资产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进行导出； 针对单个资产的详细信息，支持提供详细直观的可视化展示，包含该资产的详细信息、安全告警、安全事件及脆弱性的展示； 支持自定义资产字段（每类最多 10 个字段，总共最多 60 个字段），用于资产信息的扩展，字段属性包括字符串、IP、整型、长整型、浮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说明
	<p>点和时间；</p> <p>支持通过高级威胁检测系统探针自动发现用户网络环境中的相关资产，实现网络环境中资产在安全运营中心的自动发现</p>
漏洞管理	<p>支持漏洞的检索查询，可按漏洞名称、类型、风险等级、IP 地址、漏洞状态、来源、资产分组进行检索；</p> <p>支持漏洞的导入、导出及新建。</p>
调查中心	<p>支持提供图形化交互的威胁调查功能，可根据调查需求，选择相应的安全事件及安全告警进行调查分析，可将调查结果直接导出，作为威胁调查的结果呈现与留存存档；</p> <p>支持对平台中的数据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大数据检索，可根据需要对平台中存储的数据进行按需检索，进行安全威胁的调查与分析。</p>
响应中心	<p>支持针对平台分析出的安全告警及资产脆弱性，通过响应中心中通报工单平台进行下发。将不同的安全告警、事件及脆弱性按需下发给相应责任人进行处置，实现安全运营的分级响应与处置。</p> <p>通报工单平台支持工单的下发与工单签收，可选择相应的安全告警与脆弱性下发给特定责任人进行响应和处置；</p> <p>支持联动网络入侵防护系统，支持自定义阻断策略，对告警和事件中的源 IP、目的 IP 或 IP 对进行精准的流量封堵，从而形成响应联动；支持阻断白名单的配置。</p>
数据源接入	<p>支持近 300 种主流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系统、数据库等主流产品的数据归一化解析能力，支持对个性化日志进行自定义解析模板配置。</p> <p>支持自定义日志源类型及其子类型。</p> <p>支持正则库的创建和批量导入，以便于解析策略的配置。</p> <p>支持自定义解析策略和策略组管理，支持对日志样本进行二次解析，简化正则表达式的编写难度。</p> <p>支持日志接入方式为 kafka、nsq、mysql 和 elasticsearch 的预处理配置。</p>

#### 4.2.4 集成服务要求

为本次区政务云扩容服务需能够满足政务云连续性需求和环境整合需求。提供本次扩

容所需的连续且完整的机柜（42U）资源。单柜功耗不少于 6KW，并设定徐汇区电子政务云划分专属区域，设置独立物理隔断确保专区专用。本次投标应包含机柜租用、网络及相关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机房的基础环境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机房、机柜、供电、互联网线路、专线线路等）提供详细的区政务云扩容方案，包含硬件设备配置方案、机柜上架方案、网络规划方案和安全方案，具体方案设计需满足以下要求：

- 网络规划须采用容灾架构：内部网络链路和设备须采取冗余架构，配套的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等）以及配套的防火墙等安全设备，均需要满足冗余架构；
- 通过云平台软件 SDN 技术实现网络虚拟化，构建网络资源池；
- 组网方案需满足 LEAF 节点统一下联 25G 光口，上联 100G 光口，LEAF 到 SPINE 的收敛比不高于 3:1，LEAF 交换机应不少于 48 个端口，每对 LEAF 节点支持最多接入 47 台服务器，服务器与 LEAF 交换机之间通过双网卡绑定，逻辑层隔离平台管理和租户业务网络平台，不同平面间设置不同网络策略；
- 本次扩容提供的资源所涉及的安全架构须与已建的政务外网区安全技术架构保持一致，以确保区政务云安全架构的稳定性；
- 出云数据流须通过物理防火墙进行隔离；
- 支持服务器管理和业务网络间的有效隔离，满足合规性要求并通过等保三级安全相关检测。

投标方应根据采购方实际环境进行方案调整，完成软硬件及相关基础设施环境的安装、部署、调优，确保达到云服务、网络和安全等方面的指标要求。安装部署完成后需进行软硬件调优测试，测试范围包括功能测试和高可用测试，其中功能测试需确保所提供的云服务的所有功能均可用，高可用测试包括云产品单集群级别高可用测试和链路高可用测试。调优测试需提供云产品原厂标准测试用例，测试完成后需输出测试报告。

#### 4.2.5 运维服务要求

需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

- (1) 5×8 驻场服务，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
- (2) 法定节假日、国家重大活动期间，需提供 7×24 小时现场服务；
- (3) 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 4.2.6 性能要求

本次区政务云专区扩容服务需保证集成调优后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 (1) 整体性能要求
  - 单台云主机创建耗时≤60s；
  - CVM 热迁移业务中断时长≤500ms；
  - 故障迁移（宿主机宕机）≤150s；
  - 云硬盘单盘创建耗时≤10s；
  - 云硬盘单盘快照创建耗时≤1 分钟
- (2) 云硬盘性能要求
  - 访问时延小于 5ms；
  - 磁盘大小 10GB-16TB；
  - 数据可用性 99.99%；
  - 单盘最大吞吐 150MB/s；
  - 单盘 IOPS≥6000

为保证区政务云专区性能和对未来应用系统的承载能力以及和现有政务云政务外网环境集成。所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性能配置需满足区政务云专区扩容服务要求并兼容主流云厂商云平台，设备数量需根据扩容方案“4.2.1 总体服务”所要求的容量要求，以及“4.2.2 平台服务要求”的功能要求自行规划设备数量，设备性能需满足如下要求：

## 4.2.6.1 国产 XC 服务器-SSD 存储节点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服务器类型	机架式、高度 2U
CPU 要求	国产化 x86 架构芯片，不少于 2 颗 CPU，每颗 CPU 物理核数 $\geq 32$ 核、每颗 CPU 主频 $\geq 2.1\text{GHz}$ ，支持超线程
内存要求	内存总容量 $\geq 256\text{GB}$ ，单条内存容量 $\geq 32\text{GB}$ ，频率 $\geq 3200\text{MHz}$
硬盘要求	$\geq 1$ 块 SATA SSD 480G，市场主流品牌，企业级 SATA SSD 硬盘 $\geq 12$ 块 NVMe SSD 3.84T，DWPD $\geq 1$ ，市场主流品牌，企业级 NVMe SSD 硬盘
网卡要求	25GE：双端口 25G 网卡； 支持 PXE、支持 DPDK 应用，支持 SRIOV 技术；
电源要求	220VAC/240HVDC 交直流兼容电源 * 2
服务	原厂金牌 3 年 7*24*4，含硬盘不返还服务
出厂配置	必须提供服务器出厂设置定制服务（CFI）；预装 BIOS/BMC 版本与云平台兼容
管理维护功能	提供基于 Web 的远程管理控制、配备硬件监控、远程管理功能；独立管理口 100%兼容千兆或百兆交换网络，通过管理口实现远程开关机、重启、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等操作
远程管理功能	配置远程管理卡，具有单独的管理网口，可不依赖主机操作系统进行远程操作
硬件诊断功能	能够对主机 CPU/内存/硬盘/网卡/风扇/温度/电源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报警

## 4.2.6.2 国产 XC 服务器-计算节点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服务器类型	机架式、高度 2U
CPU 要求	国产化 x86 架构芯片，不少于 2 颗 CPU，每颗 CPU 物理核数 $\geq 32$ 核、每颗 CPU 主频 $\geq 2.1\text{GHz}$ ，支持超线程
内存要求	内存总容量 $\geq 512\text{GB}$ ，单条内存容量 $\geq 32\text{GB}$ ，频率 $\geq 3200\text{MHz}$
硬盘要求	$\geq 1$ 块 SATA SSD 480G，市场主流品牌，企业级 SATA SSD 硬盘

指标项	技术要求
网卡要求	25GE: 双端口 25G 网卡; 支持 PXE、支持 DPDK 应用, 支持 SRIOV 技术;
电源要求	220VAC/240HVDC 交直流兼容电源 * 2
服务	原厂金牌 3 年 7*24*4, 含硬盘不返还服务
出厂配置	必须提供服务器出厂设置定制服务 (CFI); 预装 BIOS/BMC 版本与云平台兼容
管理维护功能	提供基于 Web 的远程管理控制、配备硬件监控、远程管理功能; 独立管理口 100%兼容千兆或百兆交换网络, 通过管理口实现远程开关机、重启、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等操作
远程管理功能	配置远程管理卡, 具有单独的管理网口, 可不依赖主机操作系统进行远程操作
硬件诊断功能	能够对主机 CPU/内存/硬盘/网卡/风扇/温度/电源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报警

#### 4.2.6.3 25G 光口交换机

本次招标需提供 25G 光口交换机 2 台, 用于融合目前政务云环境, 需具备强大的硬件转发能力和丰富的数据中心业务特性, 并兼容目前政务云网络。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指标项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国产化	采用国产化 CPU 和国产化转发芯片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 $\geq 6\text{Tbps}$
转发性能	转发性能 $\geq 2000\text{Mpps}$
硬件规格	高度 1U; 支持可插拔冗余电源和风扇; 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端口配置要求	本次投标, 需配置 100GE 光接口 $\geq 6$ 个, 100GE 端口支持自适应为 40G; 最大支持 25GE 光接口数量 $\geq 48$ 个; 需配置 25GE 光模块或 AOC 线缆 $\geq 40$ 个; 支持 1 个带外管理口
二层功能	支持 802.1Q (VLAN), 数目不小于 4k; 支持 QinQ; 支持 MAC Flapping
三层功能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IGMP V1/V2/V3, 支持 IGMP Proxy; 支持 PIM-DM、PIM-SM、MSDP、MBGP、Any-RP;

指标项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支持 IP 报文分片和重组
虚拟化	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支持跨框链路聚合（M-LAG）
镜像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支持流镜像
QoS	支持 WRR、WFQ、SP+WRR、SP+WFQ 调度方式；支持 ACL、CAR、优先级重新标记等；支持 L2~L4 协议包过滤功能和流分类；支持流量整形
可靠性	支持 VRRP；支持 STP/RSTP/MSTP；兼容 PVST 协议，支持跨厂商生成树互通；支持硬件 BFD（最小 3.3ms 发包间隔）；支持 BFD for BGP/IS-IS/OSPF/静态路由
安全特性	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支持风暴抑制，包括广播抑制、未知单播抑制和组播抑制；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支持 AAA、Radius 和 TACACS 认证
VxLAN	支持 VxLAN over IPv6；支持 IPv6 VxLAN over IPv4；支持 VxLAN OAM: VxLAN ping, VxLAN tracer；支持 BGP EVPN 协议
配置和维护	支持 Telemetry 可视化功能；支持系统日志和用户操作日志，支持分级告警；支持 SNMP、Telnet、RMON、SSH；支持配置回滚；支持缓存的微突发检测

#### 4.2.6.4 千兆交换机

本次招标需提供千兆交换机 1 台，用于融合目前政务云环境，千兆交换机使用新一代高性能、高端口密度、高安全性的三层以太网交换机，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具备管理和安全特性的千兆三层以太网交换机。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指标项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国产化	采用国产化 CPU 和国产化转发芯片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 $\geq 2\text{Tbps}$
转发性能	转发性能 $\geq 600\text{Mpps}$

指标项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硬件规格	高度 1U，固定接口交换机； 支持双电源，双风扇框；支持前后风道
端口配置要求	最大支持 10GE 光接口数量 $\geq 4$ 个；本次投标，需配置 10GE 光接口 $\geq 4$ 个，1GE 电口 $\geq 48$ 个； 支持 1 个带外管理口
二层功能	支持 802.1Q (VLAN)，数目不小于 4k； 支持 QinQ；支持 MAC Flapping
三层功能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IGMP V1/V2/V3，支持 IGMP Proxy； 支持 PIM-DM、PIM-SM、MSDP、MBGP、Any-RP
虚拟化	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 支持跨框链路聚合 (M-LAG)
镜像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支持流镜像
QoS	支持 SP、WFQ、SP+WFQ 调度方式； 支持 ACL、CAR、优先级重新标记等； 支持 L2~L4 协议包过滤功能和流分类
可靠性	支持 VRRP；支持 STP/RSTP/MSTP； 支持 BFD for BGP/IS-IS/OSPF/静态路由
安全特性	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 支持 OSPF、RIPv2 报文的明文及 MD5 密文认证；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支持 AAA、Radius 和 TACACS 认证
配置和维护	支持 Syslog，系统日志，分级告警，调试信息输出； 支持 SNMP、Telnet、RMON、SSH； 支持零配置 Auto-config；支持 SFLOW； 支持 Telemetry 可视化；支持 NTP

## 4.2.7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分序	采购分项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1	区政务云专区扩容服务	1.1	区政务云专区扩容服务	1	项	提供 3 年服务

## 五、项目实施要求

### 5.1 服务期限要求

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需按招标要求的相应服务周期提供服务，各项服务所依赖的硬件、软件需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部署、实施。

投标人中标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和管理队伍，提出长期维护及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 5.2 项目实施要求

#### 5.2.1 建设规范要求

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七统一”建设规范要求》，本项目涉及的软件部署统一使用区政务云资源。

#### 5.2.2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用户方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并节省用户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2)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实施工作，并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实施、项目测试、培训、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等方案。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配备足够的项目人员并保证人员稳定，合同签订后必须提供核心实施人员名单，核心实施人员在实施验收前不能更换。中标人任何变更应书面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对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的相关质量、进度等违约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4)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投标人必须提供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名单和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投标人须提供含有同等规模政务云建设服务内容的项目业绩案例证明。

(5) 项目的实施、验收必须符合采购方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接受采购方指定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6) 在整个项目期间，中标人在各类故障的排除工作中，应记录故障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形成文档。

(7) 制定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制定确实可行的信息紧急预案。

(8) 中标人应全力与业主方、监理方及其他供应商配合，根据项目整体计划，提交实施方案并得到业主方确认后具体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 5.2.3 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招标人和监理方有权监督和管理本项目的需求调研和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初步验收、试运行、终验等各项工作，中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招标人和监理方的监督、管理要求，并提供中间相关过程工作成果。

中标人在完全理解标书的要求后需要对现有系统进行充分的评估，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本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人员安排、应急方案、需要招标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问题管理，特别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并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 5.2.4 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提交正式的质量计划，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

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项目实施、验收必须符合采购方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接受采购方指定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监管，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项目验收需经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审核及评审。

项目建设、实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5.2.5 关于版权的要求

本次所采购的服务所依赖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并由中标人负责，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2.6 沟通和风险管理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明确说明项目沟通计划，确保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中标人内部、不同项目中标人之间、中标人与监理方之间信息沟通顺畅。

中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提供相应的应对方案。

采购方保留取消、减少或增加徐汇区数字经济政务专区项目工程数量的权利。

#### 5.2.7 系统集成管理要求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服务范围之内的所有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自检、整体功能配置、性能优化、硬件系统接口联调和测试等硬件集成实施工作，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主要软硬件设备需提供原厂安装调试服务、或等同于原厂服务能力的经过原厂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来进行安装调试等集成服务。

### 5.3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5.3.1 人员服务要求

##### 5.3.1.1 人员数量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重大活动前后的应急保障，其中区政务云扩容服务需提供**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并提供5×8驻场服务。**驻场服务人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1.2 核心成员资质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1名：

-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具备信息安全专业认证 CISP/CISSP/CISAW 证书；
- 具备10年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时间起始计算。
- 在投标方单位具备3年以上工作经验。

(2) 技术服务负责人要求：

- 具备数据分析师证书；
- 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
- 具备10年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时间起始计算。

(3) 项目核心团队，组成人员应符合以下专业技术能力的资质和人数要求：

- 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人员（不少于1人）；
- 网络工程师认证人员（不少于3人）；
-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人员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人员（不少于2人）；

- 信息安全类专业认证人员（CISP 或 CISSP）（不少于 1 人）。

### 5.3.2 软件安全、调试服务要求

本次采购服务中所使用的软件，中标人需提交相应的软件安装和调试方案，包括详细的工作表和工作内容，如各种系统环境（至少包括开发环境、测试环境和生产运行环境）的软件安装、软件程序问题的解决方案等。中标人应负责在前述方案中列明环境的安装和调试步骤，并保证软件能够保证在服务周期内正常运行，安装调试需通过招标人、监理方和中标人验收认可。

### 5.3.3 系统升级服务要求

在服务周期内，中标人若针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系统进行版本升级，中标人需提供系统版本升级管理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说明以下问题：

（1）在版本管理方面，当有新版本需要更新时，需经招标人确认后，中标人再提供并安装更新版本；

（2）中标人应说明支持以前版本的政策，例如：中标人发布新版本后，原有老版本的用户若未作出相应升级或在作出相应升级之前，中标人是否会继续提供对老版本的支持服务；

（3）升级实现方式，例如是远程还是现场技术支持。

### 5.4 培训服务要求

#### 5.4.1 总体要求

中标人的培训应达成下列目标：

- （1）用户方及相关运维人员能操作和使用系统提供的各种功能；
- （2）如果系统出现一般性问题，用户方运维技术人员应能诊断和处理；
- （3）用户方安全管理人员能够了解必要的安全措施并能有效合理地实施这些措施。

中标人应为招标人安排合适和足够的培训，以保证用户方在实施过程中能有效参与、并在在实施完成后顺利交接。培训方式为集中或单独培训。

#### 5.4.2 培训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地分期、分批对用户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中标人负责制定项目培训方案、编制相关培训教材，并组织以下培训工作：

（1）系统管理培训。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督促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项目内所有硬件设施和系统软件的系统管理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各相关业务使用用户。

（2）系统应用培训。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督促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项目内所有应用软件的系统应用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各相关业务使用用户。

### 5.5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所提供的服务须进行三方面的核验：功能核验、性能核验与安全核验。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服务交付方案与计划，并提供相应的核验记录与报告。在核验过程中发现任何与约定不符的问题，中标人需及时修正解决。

在服务完成部署与集成后，服务商应与采购方依据服务方案共同完成服务的最终核验、交付确认及上线工作，并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条件包括：

- （1）服务类各分项按招标要求完成资源准备、并完成上线运行，可进行项目验收；
- （2）运行期间平台服务稳定，无重大功能缺陷、无重大服务中断故障，且期间发现的所有问题均已得到解决；
- （3）完成由采购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的平台服务测评（涵盖核心功能与性能指标验证或证明）；
- （4）完成第三方安全测评；
- （5）按照“项目文档要求”提交项目文档，文件资料齐全。

中标人和采购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中标人应提交规范、完整的验收文档。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平台服务部署架构说明书、系统配置与集成方案、平台功能清单及操作指南、服务管理与维护手册、运维支持体系、核验方案、计划、记录及报告。中标人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整理、装订、归档。

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软硬件部署与运营管理必须遵循 IT 服务管理相关规范及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第三级（或合同约定的更高级别）标准。项目验收必须通过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核验，满足采购方在服务测评及安全测评方面的指标要求，并应积极配合采购方完成平台服务相关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 5.6 项目文档要求

项目交付验收后，中标人需提供完整、规范的交付、管理与运维文档资料，包括平台服务的详细说明、标准操作流程、维护支持方案以及必要的管理工具。

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规划与设计阶段
  - (1) 服务需求分析与实施方案；
  - (2) 服务架构与部署方案，包括基础设施资源规划（计算、网络、存储等资源配置设计）、平台功能架构与集成设计；
  - (3) 详细配置与安全管理方案，包括访问控制策略、数据安全策略、备份恢复策略等；
  - (4) 服务管理标准与操作规范；
2. 部署与交付阶段
  - (1) 服务资源清单；
  - (2) 系统部署与配置手册；
  - (3) 平台使用手册与管理指南；
  - (4) 服务交付核验资料，包括核验计划、核验案例、核验报告；
  - (5) 培训资料，包括培训方案、培训课件、培训记录与签到表等；
  - (6) 项目过程文档，包括项目周/月报、阶段总结报告、上线切换报告、试运行报告、最终验收报告等。
3. 运营与维护阶段
  - (1) 运维维护手册，包括日常巡检清单、常见问题处理指南、配置变更流程等；
  - (2) 服务支持资料，包括运维服务记录（事件、问题、变更）、定期服务报告、服务级别协议（SLA）达成情况报告等；
  - (3) 应急预案，包括针对各种故障场景的应急响应流程、恢复方案及演练记录

## 六、项目售后要求

### 6.1 项目服务期

根据目前信息化建设的主流标准及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本次采购为政务云专区扩容服务，中标人需按照采购方招标要求提供不低于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的各项服务。

中标人应提供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方案、以及驻场服务计划。

中标人应提供服务期内的维护服务方案，维护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日常维护、BUG 修改、应急响应、用户操作答疑等。

### 6.2 服务时间及响应

投标人需按服务指标要求、提供服务响应。其中驻场服务要求为 5×8 小时、技术咨询要求为 7×24 小时。其中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

系统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简单问题，需及时提供线上指导，一般 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遇到电话无法解决的故障时，一般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在 8 小时之内提供解决方案（特大故障除外）。

中标人应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维护服务范围内的系统维护服务，并根据系统故障级别提供不同处理方式：

- 1 级故障：系统宕机，业务停止。处理方式：中标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应立即响应，

1 小时内前往现场，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应进行紧急备件更换，保证采购方业务的正常运行。

2 级故障：系统可工作，但部分功能失效。处理方式：中标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前往现场，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 级故障：系统可运行，但出现系统报错或出现问题。处理方式：中标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高于上述服务时间及响应的要求详见建设要求中具体板块的服务要求。

## 七、投标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 年**。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服务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服务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针对本项目指定的相关技术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相应的服务理念和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区政务云专区扩容方案：包含硬件设备配置方案、机柜上架方案、网络规划方案和安全方案等，相关应急预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考核验收方案等）和相关说明。

3、投标方应进一步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提出答疑，放弃了解或询问不清的，视为确认标准、范围、内容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4、投标方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和有关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并且有检查机制。

5、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保障服务方案。

6、投标方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协调、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8、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9、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起至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按进度支付款项。具体考核办法在拟定合同时予以协商。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份,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3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 附件 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扩容服务的投标总价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数据要素创新应用政务专区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驻场服务人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6	利润		详见明细（ ）
7	税费		详见明细（ ）
...	...		
<b>报价合计</b>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3 拟投入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 项目经理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3 年以来相关项目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学历、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3 项目驻场服务等实施交付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3 年以来相关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7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如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附件 1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项目或包名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 \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 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填写日期:

---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	
二、 运 行 记 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 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 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

## 第六部分

### 徐汇区数据要素创新应用政务专区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 二、评标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 1、报价（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 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③本国产品评审优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

34 号) 的规定执行,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 **2、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0-20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区政务云专区扩容服务方案等。评审标准: 对服务方案需求理解、分析到位, 平台服务、集成服务方案完整、响应全面、可操作性强, 云平台服务安全可靠、可用性高、扩展性好、整体性能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 (20-17 分)、(17-13 分)、(13-10 分) 三档。

## **3、产品性能及质量 (10-20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各类产品性能及质量优劣情况。评审标准: 投标响应的各类产品性能好、性价比高、产品成熟可靠、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高、产品选型与配置好、品牌一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 (20-17 分)、(17-13 分)、(13-10 分) 三档。

## **4、项目建设团队核心成员情况 (6-15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团队核心成员配备等情况。评审标准: 从事本项目建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驻场服务等核心团队成员配备数量充足、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 (15-12 分)、(12-9 分)、(9-6 分) 三档。

## **5、云服务能力 (2 分)**

投标单位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业务领域: 云服务) 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6、信息安全服务能力 (3 分)**

投标单位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云计算安全类) 及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安全运营类) 的各得 1.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7、项目实施计划及组织管理 (3-10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等情况。评审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 (10-8 分)、(8-5 分)、(5-3 分)。

## **8、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3-10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 投标人综合剪务剪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剪高等剪况剪行剪合剪审。打分剪间剪根据剪主剪判剪划分为 (10-8 分)、(8-5 分)、(5-3 分) 三档。

累剪最高得分 100 分。